

天宁区红梅街道 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新沈
印伟

四标段合同

采购方（甲方）：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签约时间：_____

供货方（乙方）：常州市城建信息设备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常州天宁区

合同编号：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经营资格及承诺

-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
- 2、本合同之签字页上该方名称一栏中的签字均系分别由获该方正式授权的签字人有效签署。
- 3、协议期：5年。

第二条 项目清单、产品品牌及金额

明细清单详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天弘采公-2023-007）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产品总价款为：¥ 2902251.8 元（大写）：贰佰玖拾万贰仟贰佰伍拾壹元捌角。其中系统集成服务费开具税率 6% 的增值税发票，含税价 1171300 元，不含税价 1105000 元；设备费开具税率 13% 的增值税发票，含税价 1730951.8 元，不含税价 1531815.75 元。

合同价格是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以及相应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软件、系统集成、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保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单价以乙方投标单价为准、数量按实结算。本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因任何因素改变。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设备全部到货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按期完工并验收合格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扣除专线链路及延伸服务与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费）的 100%，剩余专线链路及延伸服务与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费按服务年度支付，服务每满一年



支付该部分金额的 1/5，服务满五年全部付清。

乙方必须开具有效全额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票须附甲方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质量标准

1、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交的产品质量符合如下要求，孰高者为准：

1. 1 符合国家和行业最新标准及国家产品强制性认证（即 3C 认证）规定。

1. 2 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2、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甲方需及时提出书面请求，后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达成书面文件并执行。

3、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其他：“无”

第六条 产品包装与产品损耗

1、产品的包装应为：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包装物（不回收/回收）：包装物不回收，但乙方安装完成应将包装物和安装产生的垃圾带离相关场所。

3、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4、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本合同结算数量以交货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合同总价以最终结算数量为准做相应增减。

第七条 交付、运输及保险

1、交货时间：接甲方指定日期内送至现场，厂方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验收资料随

货同行。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在运输和卸货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其他：“无”。

第八条 产品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5、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其他：“无”。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投标人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48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恢复设备正常使用。质保期后，乙方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3.6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投标人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投标人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投标人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3.7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5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未交付货物对应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所交付的货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相关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9、其他：“无”。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等恶劣天气）和战争。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单位盖章后生效。如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约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附件：1、廉政责任书

2、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本页为签字签章页，无正文】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天弘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银华商业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城建信息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附件 2：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城建信息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障施工安全、顺利完成上述建筑施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甲、乙双方特签订如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以下简称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1、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2、审核乙方工商营业执照和与安全生产（建筑、装潢等）有关的相关证明、资质。
- 3、指定乙方委派有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的专职安技员进行现场全程监督，及时纠正，制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违章行为。
- 4、发现安全生产隐患问题，督促乙方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彻底消除隐患。
- 5、督促乙方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
- 6、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二、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和合法的营业执照，并如实向甲方提供。
- 2、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施工方案，确保安全，并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负全责。
- 3、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

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规定，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4、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5、按照国家规定，采取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为职工配备符合工种需要和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6、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如若发生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转租（转包）。

三、事故责任处理

1、乙方按有关规定在安全生产中，应采取本行业各类安全防范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包括安全教育、管理）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

2、如乙方人员发生伤亡事故时，应保护好现场，立即报告并按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和行业管理的程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防止矛盾激化。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此协议自行终止。

